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西省减税降费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决策部署，以及国务院减税降费座谈会精神，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在我省不折不扣落实到位，经省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山西省减税降费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专班”），作为减税降费工作日常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，研究深化我省减税降费措施，形成叠加效应，统筹协调和指导全省减税降费工作，研究解决全省减税降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共享，全面反映全省减税降费成效，助力市场主体发展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张吉福 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

副组长：向弟海 省政府副秘书长（正厅长级）

武志远 省财政厅厅长

齐志宏 省税务局局长

成 员：段 萃 省财政厅副厅长

李 渊 省税务局总经济师

王旭东 省社会保险局副局长

南春林 省审计厅副厅长

专班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，负责专班成员单位的联络和协调，研究提出会议议题，做好会议筹备工作；承担专班日常工作；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办公室主任：段萃（兼）、李渊（兼）、王旭东（兼）、南春林（兼）。各成员单位内部相关机构统筹做好减税降费落实工作。

三、部门职责

省财政厅：负责根据授权制定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需要地方配套的政策措施；在地方政府权限内提出地方减税降费政策建议；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等工作。

省税务局：梳理汇总国家有关减税降费政策；定期评估我省及各市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；负责对纳税人宣传辅导减税降费政策；制定优化申报流程，简化办事程序；预测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税收的影响；做好征管系统升级改造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核算和分析；对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，定期报送减税降费统计报告。

省社会保险局：负责提供降低社保费率涉及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数据；组织相关部门共同优化社保费率政策

涉及的业务经办流程；协商相关部门统一降费核算口径；牵头做好社保费降率政策的宣传辅导。

省审计厅：负责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的审计监督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专班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减税降费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协调推进落实，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。

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单位提议召开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落实有关事项，研究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。建立减税降费数据统计汇总工作机制，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，每月上报省政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专班应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切实发挥好实施减税降费的统筹和督促落实作用。各成员单位及省直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，抓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减税降费工作的部署、协调和落实。对重点难点问题，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，及时督促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协同配套、整体推进。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减税降费工作的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建立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抓落实工作机制，统筹做好减税降费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各成员单位及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，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，切实履行相关职责，按时保质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，决不允许减税降费政策“打白条”。创

新工作方式,简化办理流程,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;实施涉税数据共享共治,建立减税降费抓落实工作机制,实现口径统一、资源共享。

(三)确保政策落地。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减税降费宣传培训、协调组织、督查落实工作机制。坚持问题导向,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清查,协调解决,确保政策落实落地。进一步配套完善地方税费减免政策,持续减轻企业负担,降低涉企收费,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,由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,行文告知成员单位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